

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

微纳公共平台违规处罚条例

第一条 总则

本条例的订立旨在保证平台安全正常运行，提升平台服务质量。

第二条 一般违规行为处罚规定

除紧急情况外，使用人有下列违规行为的，初次违规将被处以警告并通报批评；再次违规处以停权 1 星期；第三次违规处以停权 1 个月；第四次违规则取消进入洁净室资格 3 个月，需要通过培训才可重新获得资格；第五次违规将被永久取消进入洁净室资格。造成仪器、设备、化学试剂等损失的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规定》赔偿相关损失。

- 1、非紧急情况下，不刷门禁随他人进出洁净室。
- 2、擅自带无权限人员进出洁净室。
- 3、未经核准自行携带实验仪器、化学试剂或其它物品进入洁净室(包含电脑、食物、饮料、非无尘纸等)，但未造成损失或事故的。
- 4、未经核准将洁净室中的仪器、设备、化学试剂、衣物携带或穿至洁净室以外区域，但未造成损失或事故的。
- 5、未按设备使用规范正确使用、清洁设备，但未造成设备故障的。
- 6、实验完毕未清洗器皿、未清理废弃物、未整理实验台面、实验物品未归位。

第三条 较严重违规行为处罚规定

除紧急状况外，使用人有下列违规行为的，初次违规将被处以停权 1 星期；再次违规将被处以停权 1 个月；第三次违规取消进入洁净室资格 3 个月，需要通过培训才可重新获得资格；第四次违规则永久取消进入洁净室资格。造成仪器、设备、化学试剂等损失的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规定》赔偿相关损失。

- 1、未经预约即使用仪器与设备。
- 2、冒用他人账号预约、使用仪器与设备。
- 3、使用仪器与设备未按实际登记使用时间（开机即须登记，关机如实记录完成时间及设备运行情况）。
- 4、工艺未获得负责老师的许可即自行开始实验。
- 5、未经允许，擅自调整仪器与设备参数设置。
- 6、使用中损坏仪器或设备，未及时告知平台管理人员，未在使用记录表上注明仪器设备异常状况说明。
- 7、使用特殊化学药品时，未真实填写药品使用相关文件并向平台管理人员报备。
- 8、使用公用化学品时，未按要求或过量使用。
- 9、操作不当导致洁净室发生轻微事故。
- 10、违反浙江大学及本平台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，但未造成实验室安全、设备重大事故。

第四条 严重违规行为处罚规定

除紧急状况外，使用人有下列违规行为的，将被永久取消进入洁净室资格。造成仪器、设备、化学试剂等损失的，根据《浙江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处理暂行规定》赔偿相关损失。违反国家法律、学校相关规定的，由国家、学校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- 1、未通过设备培训和考核，擅自使用仪器与设备。
- 2、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范导致设备损坏或实验室发生重大事故，造成重大损失。
- 3、未经核准自行携带实验仪器、化学试剂或其它物品进入洁净室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事故。
- 4、未经核准将洁净室中使用的仪器、设备、化学试剂携带出洁净室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事故。
- 5、未经批准，利用洁净室为其它单位或个人提供加工或测试服务，或者从事类似代工服务。
- 6、严重违反保密条例，窃取洁净室或者在洁净室工作的其它单位的技术资料。
- 7、违反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，造成实验室安全、设备重大事故。

第五条 欠费处罚规定

在收到付费账单后一个月内未结清，将暂停该账户相关所有使用人的权限直至欠款结清。因此而导致使用人超过三个月未使用已授权设备的，使用人将自动失去设备操作权限，需要重新通过培训考核方可重新获得设备授权。

对于长期欠费的用户，微纳公共平台保留法律追讨的权利。

第六条 执行

对于上述处罚，微纳公共平台将以电子邮件通知违规使用人及其指导教师或主管，并于邮件发出的七日后开始执行。

第七条 申诉

违规使用人不服处罚的，需于收到电子邮件七日内，向微纳公共平台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。